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文本；(b)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字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而編製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編纂]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其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同；
- (k) Ipsos報告；及
- (l) 安全顧問編製日期與本文件相同的安全檢查報告。